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26日 一九八五年 第七号 (总号：459)

## 目 录

家畜家禽防疫条例	(130)
借款合同条例	(133)
国务院关于节减行政经费的通知	(137)
国务院关于制止滥发各种奖券的通知	(140)
李先念主席就中坦友好条约签订二十周年致尼雷尔总统的贺电	(141)
中央绿化委员会关于各部门绿化任务分工负责的建议	(142)
中央绿化委员会关于植纪念树造纪念林的倡议	(143)
财政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制止滥发服装的通知》等文件的 通知	(143)

# 家畜家禽防疫条例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四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5〕2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消灭家畜家禽（统称畜禽）传染病（包括寄生虫病，下同），保护畜牧业生产和人民身体健康，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家畜，为猪、牛、羊、马、驴、骡、骆驼、鹿、兔、犬。

本条例所称家禽，为鸡、鸭、鹅。

本条例所称畜禽产品，为未经加工熟制的肉、油脂、脏器、皮张、血液、毛、骨、蹄、角、精液、种蛋。

**第三条** 进出口畜禽、畜禽产品的检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农牧渔业部主管全国的畜禽防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牧部门主管本地区的畜禽防疫工作。

畜禽、畜禽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系统的畜禽防疫工作。

**第五条** 农牧渔业部应根据国内外畜禽疫情和畜牧业生产、保护人畜健康需要，规定和公布畜禽的防疫、检疫对象。

## 第二章 畜禽传染病的预防

**第六条** 各级农牧部门应宣传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和有关畜禽防疫的政策法令，制订并组织实施防疫规章制度和防疫计划，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做好基层畜禽防疫工作，防止畜禽传染病的发生。

为做好基层畜禽防疫工作，应加强基层畜禽防疫机构的建设，充实人员、设备，总结、推广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和畜禽保险制等新经验，把防疫工作落到实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十一号。

**第七条** 畜禽饲养场、仓库、屠宰厂、加工厂和种畜场的建设，必须符合防疫要求。

饲养、经营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当地农牧部门的防疫计划，做好畜禽的预防注射、检疫、驱除寄生虫等工作。

**第八条** 家禽出售前，必须经当地农牧部门的畜禽防疫机构（以下简称畜禽防疫机构）或其委托单位实施检疫并出具检疫证明。凡有条件的到饲养户（或饲养单位）检疫的，应到饲养户（或饲养单位）检疫；条件不具备的，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地点检疫。

到市场出售家畜，必须持有检疫证明，无证不得进入市场，当地农牧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家畜运出县（市）境，必须持有检疫证明，并向县级农牧部门或其委托单位报告，由县级农牧部门或其委托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交通运输部门凭检疫证明承运。

**第九条** 家禽的检疫要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条** 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的畜禽防疫、检疫工作，由厂方负责，农牧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生产的畜禽产品必须有厂方出具的检疫证明，家畜胴体并须加盖验讫印章。

其他单位、个人屠宰家畜，必须由当地畜禽防疫机构或其委托单位实施检疫，出具畜产品检疫证明，胴体并须加盖验讫印章。

**第十一条** 畜禽产品凭前条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的检疫证明上市、买卖和运输，农牧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交通运输部门凭检疫证明承运。

### 第三章 畜禽传染病的扑灭

**第十二条** 发现畜禽患传染病或疑似患传染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迅速采取隔离等防疫措施，并立即报告当地畜禽防疫机构，接受其防疫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发生严重的或当地新发现的畜禽传染病时，当地畜禽防疫机构必须立即查明疫源，采取紧急扑灭措施，同时由当地县级以上农牧部门划定疫区，报请同级人民

政府发布封锁令，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疫区范围涉及两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由农牧渔业部划定疫区并发布封锁令，报国务院备案。禁止从疫区购买、运出畜禽和畜禽产品，当地县级以上农牧部门有权对疫区患病畜禽及其同群畜禽采取扑杀、销毁等防疫措施。

解除封锁令的程序与前款发布封锁令的程序相同。

**第十四条** 发生人畜共患的传染病时，当地农牧部门必须及时通知卫生部门，共同采取扑灭疫病的措施。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农牧部门应对所辖地区有关单位和个人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农牧部门或其委托单位按照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应查验畜禽或畜禽产品的检疫证明，并可抽检。对于没有检疫证明或检疫证明已超过有效期的畜禽或畜禽产品，应实施补检，并出具检疫证明。

**第十七条** 农牧部门按照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对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执行本条例和《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可以向厂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或处理意见，并有权制止不符合检疫要求的畜禽产品出厂。

农牧部门为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在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派驻兽医。

##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畜禽防疫工作上做出显著成绩或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分别情况，给予行政处分或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责令赔偿。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农牧部门的畜禽防疫人员到车站、港口、机场、饲养场、种畜场、屠宰厂、加工厂、仓库、市场等场所执行任务时，有关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一条** 农牧部门根据本条例规定进行检疫、防疫工作可收取检疫、防疫费，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二十二条** 实验动物、观赏动物、演艺动物、家养野生动物的防疫工作，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农牧渔业部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农牧渔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借 款 合 同 条 例

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5〕2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信贷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借款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信贷计划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借款方）同银行、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贷款方）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

城乡个人同银行、信用合作社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契约），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借贷当事人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按照国家政策、依据国家计划和有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一年第二十六号。

规定，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银行、信用合作社签订借款合同和发放贷款。

**第四条** 借款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第二章 借款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五条** 借款方借款必须提出申请，经贷款方审查认可后，即可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借款申请书、有关借款的凭证、协议书和当事人双方同意修改借款合同的有关书面材料，也是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

借款合同必须由当事人双方的法定代表或者凭法定代表授权证明的经办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六条** 借款合同应具备下列条款：

一、贷款种类；

二、借款用途；

三、借款金额；

四、借款利率；

五、借款期限；

六、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七、保证条款；

八、违约责任；

九、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第七条** 借款方申请借款应具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并有适销适用的物资和财产作贷款的保证。借款方无力偿还贷款时，贷款方有权要求依照法律程序处理借款方作为贷款保证的物资和财产。

借款方不完全具备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借款条件，但有特殊情况需要借款时，可以提出申请，但需有符合法定条件的保证人，经贷款方同意，并报经贷款方上级批准后，方可借款。

**第八条** 按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需要保证人的，或者经当事人一方提出或双方协商需要保证人的，保证人必须具有足够代偿借款的财产。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人连带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

**第九条** 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使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必须按期还本付息。

**第十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 第三章 借款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十一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允许变更或解除借款合同：

一、订立借款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及有关的概算、预算经原计划下达机关批准修改或取消的；

二、工程项目经原批准机关决定撤销、停建或缓建的；

三、借款方经国家批准决定关闭、停产、合并、分立或转产确实无法履行借款合同的；

四、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致使借款合同无法履行的；

五、在借款合同履行中，确因决策不当，继续履行将造成损失浪费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变更或解除借款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借款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借款合同以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应按原借款合同的规定偿付。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借款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 第四章 违约责任和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

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停止发放新贷款。

**第十六条** 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偿还贷款的，应按银行规定减收利息。

**第十七条** 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本条例第十六条罚息的计算相同。

**第十八条** 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应追究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借款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借款合同格式，由银行、信用合作社制定。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节减行政经费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国发〔1985〕28号

近几年来，各级行政经费不断增加。一九八三年比上年增长21%，一九八四年又比上年增长28%，大大超过财政收支的增长幅度。行政经费占国内财政支出的比例，一九八二年为7%，去年已提高到8%。行政经费猛增的情况如不严加控制，不仅增加国家财政开支，不利于“四化”建设，而且还会助长官僚主义和铺张浪费等不正之风，影响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国务院认为，这种情况不能再继续下去，应当引起各级领导的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控制，以巩固和发展大好形势。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坚决压缩行政经费。一九八五年的行政经费预算，从中央到地方，都削减10%，节省下来的钱归各级财政。各个单位的具体压缩比例，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上述总的要求自行确定。

二、严格控制行政编制。各地区、各部门的行政编制人数，除国务院已经批准的以外，今年不再增加。批准的编制尚未满员的，非因工作急需，今年尽量不增加，或者少增加。超过批准编制的人员，不再核拨公用经费。对现有临时性、附属性的机构，要认真进行清理，该合并的合并，该撤销的撤销。今后各机关都不得再向下属单位借调人员，或者长期雇用临时人员，变相增加编制，已经借调和雇用的要限期清退。国务院各部门也不得强调业务对口，要求地方增设机构，增加人员。

三、大力节减设备购置和办公费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紧急通知》\*及有关规定。属于国家专项控制的十七种商品，除新建单位和某些特殊需要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者外，不得自行购买；其他非控制商品，也要尽量不买或少买。同时，要严禁单位用公款为职工垫支购买高档耐用消费品。各单位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一般办公用品、家具、设备等，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紧急通知》，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五第五号。

要尽量利用现有库存物资，或者修旧利废，不要追求高标准、现代化。能够用国产的就不要进口，以节约外汇开支。

四、精简会议、文件和刊物。要提倡少开会、开短会，讲究实效，并严格控制与会人员，节约各项会议费用。各级领导机关要改进工作方法和领导作风，深入实际，进行指导，尽量少发文件。要特别注意提高文件质量，避免内容重复和相互矛盾。现在不少部门办报纸、刊物成风，内部刊物、简报、报表也很多，有的质量不高，已成为机关工作和领导干部的一个负担，应当认真进行清理和整顿。今后，部门办的报纸、刊物，国家财政一般不予补贴。各地区、各部门对精简会议、文件和刊物要制定具体措施，否则，不仅行政经费压缩不下来，“文山会海”的状况也难以改变。

五、坚决刹住不正之风。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必须认真执行中央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发放奖金、补贴和实物的有关规定，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权限，自行扩大范围，提高标准，滥发钱物，或者巧立名目，变相提高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国家工作人员需要统一着装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地方和部门都无权决定。机关某些人员需要发放的劳保用品，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办事，不能增加数量，提高规格，更不能改为发毛料服装等。要严禁用公款请客送礼，游山玩水。组织到外地学习、参观，也要切实进行控制，以免增加地方负担，劳民伤财。今后要尽量压缩各种纪念、庆祝活动，必须举行的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办事，提倡“清茶一杯”，不搞铺张浪费。要坚决制止那种借纪念、庆祝、开业、创刊、展销、订货等活动之机，举办各种招待会、茶话会，大吃大喝，乱发纪念品、试用品，慷国家之慨，损公肥私。

六、坚持勤俭办外事。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组团出访和邀请外宾来访，都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报经授权机关审批。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出国或者邀请外宾访问。现在出国访问、考察的团组很多，而且内容重复，国内外反映很大，应当从严控制。必需出国访问和考察的，要坚持“少、小、精”的原则，讲究实效。邀请外宾来访，要有计划地办理，不要过于频繁和集中，以免影响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集中力量抓国内工作。在出国访问、接待外宾和收授礼品方面，都要按政策和制度办事。要注意节约外事经费开支，不准借接待外宾之机，给本单位购买高级消费品，也不准借出国之机，任意请客送礼，向外国人暗示索取物品，达到以权谋私的目的。

七、整顿宾馆、招待所的收费标准。目前宾馆、招待所的房租和伙食费标准提高过多，增加行政经费开支。各地区、各部门要对宾馆、招待所收费标准切实加以整顿，把不合理的标准降下来。宾馆、招待所增加收入，要靠改善经营管理，扩大服务项目，不能靠提高收费标准。各级物价管理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认真抓一下这方面的工作，合理确定宾馆、招待所的收费标准。今后非经物价部门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自行提高收费标准。

八、制止摊派和挤占行政经费。各级地方政府、事业主管部门和街道组织，除国家规定者外，都不得向行政机关摊派钱物，增加它们的负担。机关房屋修缮、设备维修费用，可以在行政经费中列支。凡是属于基本建设性质的开支，如五万元以上的单台设备和单项土建工程，都应列入基本建设计划，从基建投资中解决，不要挤占行政经费。

九、整顿预算外资金。除了国家预算拨款以外，现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有一些预算外收入，应当对这部分收入进行一次整顿。属于应当上交国家的，要及时上交；属于留归部门和单位的，也要按照国家规定安排使用。预算外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发展事业、改善工作条件，不得用于增加职工工资、发放奖金和提高开支标准。如果有这类情形的，应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

十、上述规定的基本精神，同样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企业的管理费和事业单位的行政性开支，也要比照本规定的要求进行压缩。具体如何压缩，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有关部门确定。军队系统和武警部队的行政经费如何压缩，分别由总后勤部和武警总部根据本通知精神研究确定。

# 国务院关于制止滥发各种奖券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三月四日

国发〔1985〕31号

最近一个时期，不少工商企业、事业单位滥发各种彩票、奖券，已经形成一股新的不正之风。有的大搞有奖销售，推销残次积压商品，变相涨价，欺骗顾客，扰乱市场。有的发行各种彩票、奖券，设立重奖，助长人们的侥幸、投机心理，为一些人借机牟利、搞不正之风创造了条件。有的大量印制并发售“礼品券”，为一些单位滥发奖金、实物大开方便之门。有的竟采取行政手段强行摊派彩票、奖券，引起群众强烈不满。这些做法，严重损害群众的利益，腐蚀人们的思想，已经造成不良后果。这股歪风如果继续发展下去，不仅不利于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而且有害于精神文明建设，败坏社会风气，干扰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为了制止滥发彩票、奖券的歪风，特作如下通知：

一、所有工商企业都要立即停止举办有奖销售活动。已经实行有奖销售的，要进行清理，做好善后工作。由于实行有奖销售而增加的销货款，应列入企业的销售收入，不得私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举办有奖募捐活动。已经搞了的，所收募捐款，全部由当地政府监督使用。

二、文艺、体育界举办文体活动搞有奖售票、有奖评选的，今后原则上不能再搞。有的文体活动，主办单位为了筹集文体事业开发资金，在不影响国家和群众利益的前提下，可以适当采取有奖售票办法，但必须报经上级领导机关批准。属于各地举办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属于中央各部门举办的，要报国务院批准。

三、为兴办社会福利事业而举办的有奖集资，经过当地政府批准可以试点，但不宜普遍推广。对投资者必须保本付息，所集资金不得挪作他用。金融单位举办有奖储蓄，已经搞了的，可以继续试办，各级人民银行要加强管理，目前不再扩大试办范围。

四、发售“礼品券”，只能在经过批准的少数大型国营商业企业进行试点。“礼品券”只能卖给个人，收取现金，不允许卖给单位，扩大集团购买力。如果发现有些单位弄虚

作假，用公款购买“礼品券”分给职工，一律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商业企业销售“礼品券”的收入，必须存入银行专户。企业、事业单位不得发行其他形式的“代金券”，以维护金融秩序。

五、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司法、商业、银行、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要进行监督、检查。对过去已经搞了彩票、奖券、礼品券的，要认真进行清理；对那些还打算搞的，要通知他们立即停下来。对不听招呼，违反规定继续搞这类活动的，要实行重罚，经济上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外加罚款；纪律上追究责任，对主要责任者给予纪律处分，直至依法处理。对经过批准发售奖券的，要切实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发售办法和监督使用制度。

六、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李先念主席就中坦友好条约 签订二十周年致尼雷尔总统的贺电

达累斯萨拉姆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朱利叶斯·克·尼雷尔阁下：

值此中、坦友好条约签订二十周年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阁下、并通过阁下向贵国政府和人民致以亲切的问候和良好的祝愿。

二十年来，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互相支持、共同发展基础上的两国友好合作关系得到了全面的令人满意的发展，两国人民之间的兄弟情谊不断加深。二十年的历程充分证明，中国和坦桑尼亚的友好合作完全符合我们两国人民的利益，有利于和平事业和我们两国的共同发展。中国政府和人民十分珍视同贵国的友谊与友好合作关系。我深信，经过我们双方的共同努力，不断探索和开辟新的合作途径和领域，我们两国现存的友好合作关系必将出现一个新的更加光辉灿烂的前景。

我衷心祝愿中、坦友谊万古长青！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八日于北京

# 中央绿化委员会关于各部门 绿化任务分工负责的建议

一九八五年三月六日中央绿化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绿化祖国，促进自然生态的良性循环，是一项全民性的长远建设事业。为了加强各有关部门的绿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扎实地开展绿化祖国运动的指示》\*\*精神，提出如下建议：

一、各部门要按照党和国家有关国土绿化的要求，对本行业提出绿化的标准和近期、长远的奋斗目标，促其如期实现。

二、煤矿和以木材为原料的造纸厂，凡有条件的都要积极建立木材生产基地。按规定提取的育林费，要专款专用。

三、有林场、荒山荒地、废矿和管辖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的单位，要搞好规划，落实责任，加快绿化步伐，管好现有林木和植被，充分发挥绿化的多种功能和效益。

四、新建和改建的工程项目，要注意保护绿化环境，并把环境绿化、美化列入规划设计，认真检查验收。

五、绿化需要的种、苗和技术力量，主要靠自力更生解决。林业、园林部门要大力支持。

六、各单位要有领导干部分管绿化工作，每年狠抓几次，有布置、有检查，交流经验，帮助下级解决有关实际问题。

七、各部门绿化工作的部署和成就，每年应向当地绿化委员会和上级主管单位作出专题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二十三号。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扎实地开展绿化祖国运动的指示》，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四号。

# 中央绿化委员会关于植纪念树 造纪念林的倡议

一九八五年三月六日中央绿化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植纪念树造纪念林，是我国人民爱林造林的优良风尚，对加速绿化祖国，改善生态，美化环境，移风易俗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中央绿化委员会鼓励团体、个人，男女老少，为纪念值得纪念的事和人，种植纪念树，造纪念林。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国外友好人士和团体要求植纪念树造纪念林的，所需场地由当地政府安排。林业和园林部门要积极协助。

## 财政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制止 滥发服装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

(85) 财工字第13号

最近，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发布了《关于制止滥发服装的通知》\*、《关于制止任意扩大免费供应午餐范围的通知》\*\*、《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认真做好国营企业工资改革准备工作的通知》，各地区、各部门正在贯彻执行。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的精神，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各级财政、税务部门都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的通知，并在本部门组织落实，坚决执行。对各部门各单位的执行情况，要进行监督检查。

二、关于滥发服装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严格按照国发〔1984〕

\* 《国务院关于制止滥发服装的通知》，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二十六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任意扩大免费供应午餐范围的通知》，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五年第一号。

145号《国务院关于制止滥发服装的通知》规定执行。除经国务院批准需要统一制装者外，其他单位一律不准用公款制作服装或者发放制装款。已经制作和发放的，其所需费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由个人负担，负担有困难的，应按原价80%购买；企业单位应由个人负担70%，其余部分只能在企业奖励基金中开支，不得列入成本。各级财税部门在审查企业年终决算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如发现有列入成本（费用）的，要坚决予以剔除。

三、关于任意扩大免费供应午餐范围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严格按照国办发〔198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任意扩大免费供应午餐范围的通知》，坚决予以纠正。除经国务院批准，对煤矿井下作业的职工、五十户旅游饭店的职工可以实行免费供应班中餐以外，其他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一律不准免费供应午餐。未经国务院批准自行实行免费供应午餐的，要在做好职工政治思想工作的基础上迅速纠正过来，已经开支的费用，应在奖励基金中开支，并计入奖金总额，依法征收奖金税，一律不得在生产成本（费用）和行政、事业费中开支。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各级财税部门在审查年终决算和征收所得税时，要予以剔除。

四、关于企业工资改革问题。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5〕3号文件的规定，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国发〔1985〕2号文件精神，深入调查研究，做好测算和各项准备工作。待国家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企业的工资总额、挂钩指标和同经济效益的浮动比例，以及具体实施办法下达后，再有计划有领导地分期分批组织实施，不要一哄而起。在此以前，各地区、各部门进行工资改革试点所增加的工资，应由企业税后留利中的奖励基金中开支，一律不准列入企业成本。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书店)